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74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林慶豪

被告 劉又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4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12年5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7頁），至114年2月10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右轉彎前未使用方向燈且未注意同向右側行進之車輛）受損時已使用1年9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惟依原告提出之估修單所載（卷第25頁），本件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115元，均屬修車工資及烤漆費用，並無零件費用之支出，固無予以折舊之必要；惟原告自承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羅彥淳就本件交通事故亦有肇事原因（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），而主張應自負3成比例之賠償責任，僅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理費用之7成金額等語（卷第13頁）。本院綜合卷內相關事證，認原告主張被告之過失程度為百分之70，尚屬允當；從而，本件被告應賠償之修車費用金額應減輕為8,481元（計算式： $12,115 \text{元} \times 70 / 100 = 8,481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,481元並加計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
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林昀蓓